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09 衛高長 0012 號(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)

有關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項目(以下簡稱專業服務)之服務紀錄內容應記載事項，衛福部系統訂於 109 年 6 月上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1. 為進行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管理，訂定「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內容」如附件 1。新增填報紀錄表功能，系統預計 109 年 6 月上線。
2. 系統上線前，A 單位個案管理師若欲核定專業服務，應與個案或家屬討論專業服務目標(案家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活動項目)，填寫「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內容」上半部敘明專業(1)服務目標(2)對應之問題清單(3)照顧組合及服務期程(4)是否接受健保復健服務之時間地點頻率等應載事項，並將 WORD 檔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以下簡稱 CMS 系統)-照顧計畫-「上傳支付 Excel 及其他附件」，做為照管中心計畫審核之依據。
3. 提供專業服務之各專業人員應至 CMS 系統-照顧計畫-「上傳支付 Excel 及其他附件」下載 WORD 檔，依據個案管理師擬定之專業服務目標(案家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活動項目)，擬定訓練目標，於系統建置完成前，以紙本方式記錄並留存服務單位備查；系統建置完成後(該部將於系統上線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)，並應登錄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。
4. 另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前於 109 年 2 月 1 日改版，修訂服務紀錄格式，針對復能目標達成情形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1) 尚未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：於服務尚未結案時勾選。
 - (2) 已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，且已達目標：已達照顧服務 1 組次數，且達成復能目標時勾選。
 - (3) 已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，但尚未達目標：已達照顧服務 1 組次數，但未達成復能目標時勾選。
 - (4) 未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，且已達目標：未達照顧服務 1 組次數，且達成復能目標時勾選。
 - (5) 未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，但尚未達目標：未達照顧服務 1 組次數，但未達成復能目標於服務結案時勾選。
5. 前開資料同步放置於本局網站

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204512

承辦人：陳小姐 分機：3739。
公務信箱：AM5773@ntpc.gov.tw
此致
新北市長照特約專業服務單位
新北市各分站
13區衛生所